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上字第333號

上 訴 人 蘇信豪

訴訟代理人 姜讚裕 律師

被 上 訴 人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

代 表 人 鄭榮豐

訴訟代理人 林佑鋁

張家齊

翁學謙

被 上 訴 人 空軍第一修護補給大隊

代 表 人 朱子昌

上列當事人間懲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4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鄭榮豐為被上訴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代表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；朱子昌為被上訴人空軍第一修護補給大隊代表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訟程序因被上訴人均有變更，然兩造迄今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。茲經本院查明鄭榮豐現為被上訴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之代表人，朱子昌現為被上訴人空軍第一修護補給大隊之代表人，爰依職權裁定鄭榮豐及朱子昌應分別續行本件訴訟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法官 簡 慧 娟

法官 高 愈 杰

法官 蔡 如 琪

01

法官 林 麗 真

02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4

書記官 邱 鈺 萍